

证券代码：832883

证券简称：德润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起诉状的日期：2018年8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江北区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锡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红新、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锡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郜捷、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王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姓名或名称：周洪其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姓名或名称：杜正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姓名或名称：孙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姓名或名称：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年8月6日，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与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受让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67%股权，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50%股权。该《股权转让合同》第4.4条约定“未披露的债务及未缴纳的税费以及其他在股权登记变更之前的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及因行政、刑事责任等而带来的损失应由甲方（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承担。”第12.1.1条约定“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保证人，其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所有义务、违约责任、出现争议时乙方为实现权力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

费等。”

2014年11月4日，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设备欠款对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债务系《股权转让合同》中甲方（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未披露债务，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应由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及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2014年12月23日，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67%股权，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签订《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协议第二项第6条约定：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空分公司)就设备款支付已对成都永龙提起诉讼。按照2012年8月6日《股权转让合同》第4.4款的约定，如因此而致成都永龙承担民事责任的，该责任应由乙方（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承担，乙方对该诉讼处理结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现乙方已以成都永龙的名义进行诉讼。甲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确保成都永龙配合乙方提供与空分公司诉讼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出具诉讼所需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必要资料，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成都永龙应支付给空分公司的设备款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胜诉，甲方应确保成都永龙将相关赔偿款项于该款项进入成都永龙账户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如涉及税收先扣除)，否则，甲方每日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败诉，

乙方应按照判决结果在成都永龙承担责任的范围内于三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成都永龙，否则每日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就乙方与空分公司的诉讼，双方只能按照前述约定处理。

2017年12月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民终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45.56万元，并支付以945.56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8月1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本金之日止的违约金。”

根据《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第二项第6条的约定，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应于判决三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否则每日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经原告几经催要，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始终没有如约向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极大困扰。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按照（2017）川民终97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责任的范围，向原告2支付赔偿金11,076,985.88元（其中：判决书确认的本金：9,455,600元，及按判决书中确认的违约金：

暂计算至生效裁判之日的违约金 1,621,385.88 元), 并判令四个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以 11,076,985.88 元为基数, 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 向原告 1 支付, 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四被告全部履行给付义务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违约金为 $11,076,985.88 \times 0.05\% / \text{天} \times 246 \text{ 天} = 1,362,469.26$ 元), 并判令四个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五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目前该案情无实质性进展, 被告方提出管辖权异议, 法院尚未出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才诉讼未形成判决, 但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后续公司会根据进展状况评估其对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诉讼结果有一定不确定性。后续, 公司将根据进展状况评估其对财务产生的影响,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